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
厂前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方案择优
选取[监理服务]机构的公告**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厂前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高州市金山经济开发试验区办公大楼六楼） 联系电话：18902549169 联系人：黄国龙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厂前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茂名高州金山工业园南区，路线起点与金旭路平面交叉，终点顺接奇瑞园区大门，路线呈东西走向，全长 240m。本项目为园区内道路，参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红线宽度 30m，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 2. 服务类型：监理服务 服务要求：全过程、全方位服务，需设置现场驻点监理人员 进度要求：与施工进度同步 数量：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期)-厂前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质量要求：合格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服务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 3、工程项目地址：茂名高州产业园区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 地点：茂名高州产业园区 方式：监理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茂名高州产业园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计算依据：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查看全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不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为：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
10	结算方式	1.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收费标准下浮率计算，此费用已包含监理人完成该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 进度款在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30%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监理合同价款的30%；在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60%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监理合同价款的60%；在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100%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监理合同价款的80%，当监理服务费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后停止支付。 3.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与委托人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后，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按结算总造价为计费额计算一次性结清酬金 4. 本项目的监理费以高州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概算审核报告的监理费金额为最高限价。 5.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上述监理服务费前，监理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

	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	--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2-1